

证券代码：872924

证券简称：雅图高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图高新”）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如下：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84,210,526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24,140,353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本次发行规模的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27,761,405股。

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

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6.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数字化融合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示范店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投资总额分别为 14195.92 万元、10637.09 万元、6972.77 万元、8679.58 万元和 3500 万元。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26.16 万元、11733.8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66%、23.4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